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56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56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6620190060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5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韩艳卿(资产评估师)、席想玲(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总 目 录

- 第一册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第二册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

本册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9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



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56 号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高科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中国高科拟收购英腾教育 49% 股权，因此委托本公司对英腾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英腾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高科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英腾教育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为英腾教育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302.44 万元，评估价值 45,021.5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6,719.09 万元，增值率为 442.2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英腾教育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0,425.48			
非流动资产	2	63.21			
其中：固定资产	3	47.16			
无形资产	4	1.30			
长期待摊费用	5	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0.82			
资产总计	7	10,488.69			
流动负债	8	2,177.59			
非流动负债	9	8.66			
负债合计	10	2,186.25			
净 资 产	11	8,302.44	45,021.53	36,719.09	442.2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英腾教育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英腾教育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中国高科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 B2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四类，资产合计为 10,488.69 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为 2,186.25 万元、净资产为 8,302.44 万元。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办发〔2019〕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

缴费比例，本次评估已考虑社保缴费比例下调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根据英腾教育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英腾教育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英腾教育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九）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英腾教育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



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二)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英腾教育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四) 英腾教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曾经成立全资子公司高科英腾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5 幢 90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0Q1PX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后因业务调整，该公司一直未实际出资，也未进行任何运营活动，经向公司决策层了解，该公司后续也不会运营，拟进行注销，因此该子公司无价值。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中国高科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56 号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高科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中国高科，被评估单位为英腾教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名 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32210333N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齐子鑫（工商登记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由马建斌变更为齐子鑫）

注册资金：58665.6002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06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加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

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91450200773892696L

法定代表人：兰涛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5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教育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咨询服务；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动漫作品制作；录音制作；网上销售商品（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禁止的除外）；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网络音乐产品制作、播放；教学设备、实验设备仪器的销售及维护。

2. 历史沿革

英腾教育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经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50200773892696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6 年 7 月 22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5584 号“关于同意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英腾教育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自然人童喜林出资 5.10 万元，自然人兰涛出资 4.90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经柳州天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立会验字（2005）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 23 日，英腾教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 万元增加到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童喜林增资 19.40 万元，自然人兰涛增资 20.6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经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嘉诚会师验字（2009）第 4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5月21日，英腾教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其中自然人童喜林增资24.50万元，自然人兰涛增资25.5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出具的中阳会验变【2012】B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4月23日，英腾教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加股东吕铁；原注册资金由100万元增加到105万元；新增的5万元注册资金，由兰涛认缴2.55万元；童喜林认缴0.35万元；吕铁认缴2.1万元。该认缴出资在2025年5月25日前缴纳完成。

2015年8月18日，英腾教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5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自然人童喜林增资176万元，自然人兰涛增资204万元，自然人吕铁增资20万元，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5万元及之前全体股东认缴未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4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经广西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的瑞泰验字（2015）第A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0月20日，英腾教育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203,558.40元中的人民币6,5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703,558.40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1月5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验，出具瑞华桂验字[2015]第4503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改制后，英腾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涛	331.50	51.00	净资产
2	童喜林	292.50	45.00	净资产
3	吕铁	26.00	4.00	净资产
合计		650.00	100.00	

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增资。原股东兰涛出资214.20万元，认购178.50

万股；童喜林出资 54.84 万元，认购 45.70 万股；吕铁出资 12.96 万元，吕铁认购 10.80 万股；新股东童凤姣出资 42 万元，认购 35 万股；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6 万元，认购 80 万股。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420 万元，其中股本 350 万元，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7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广西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瑞泰验字（2015）第 A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涛	510.00	51.00	净资产、货币
2	童喜林	338.20	33.82	净资产、货币
3	吕铁	36.80	3.68	净资产、货币
4	童凤姣	35.00	3.50	净资产、货币
5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	80.00	8.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向发行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为向全体股东增发，其中原机构股东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80 万股，自然人股东兰涛认购 510 万股、童喜林认购 338.20 万股、吕铁认购 11.20 万股、童凤娇认购 60.60 万股。截止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认购款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4 日，经广西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瑞泰验字（2016）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英腾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涛	1,020.00	51.00	净资产、货币
2	童喜林	676.40	33.82	净资产、货币
3	吕铁	48.00	2.40	净资产、货币
4	童凤姣	95.60	4.78	净资产、货币
5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	8.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向发行无限售

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21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东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100 万股。截止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认购款 1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广西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瑞泰验字（2016）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东增资款已到位。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兰涛	1,020.00	48.57	净资产、货币
2	童喜林	676.40	32.21	净资产、货币
3	吕铁	48.00	2.29	净资产、货币
4	童凤姣	95.60	4.55	净资产、货币
5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	12.38	净资产、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票挂牌，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截止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兰涛	1020.00	48.57
2	童喜林	507.30	24.16
3	吕铁	48.00	2.29
4	童凤姣	95.60	4.55
5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	12.38
6	宋杏枝	135.10	6.43
7	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	1.62
合计		2,1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国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议案》，同意中国高科以自有资金 114,750,000 元收购英腾教育 51%的股份。中国高科收购英腾教育 51%股份分二次实施。第一次收购英腾教育 7,750,400 股，股份占比 36.91%；第二次收购英腾教育 2,959,600 股，股份占比 14.09%。

2017 年 8 月 10 日英腾教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关于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2017 年 9 月 12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



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25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2017年12月15日，中国高科完成对英腾教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36.91%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70%首笔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58,128,000.00元。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中国高科取得英腾教育7,750,400股，占股36.91%，为英腾教育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04	36.91
2	兰涛	765.00	36.43
3	童喜林	507.30	24.16
4	吕铁	36.00	1.71
5	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	0.79
合计		2,100.00	100.00

2018年1月5日，中国高科完成对英腾教育14.09%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70%首笔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22,197,000元，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中国高科取得英腾教育10,710,000股，占股51%，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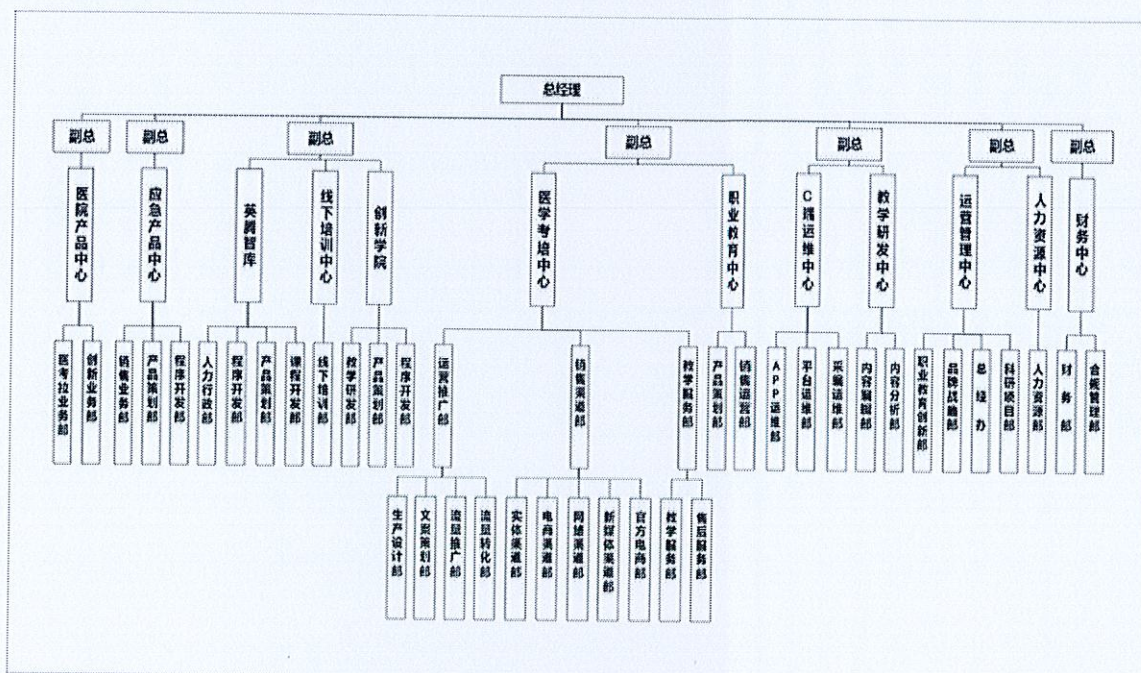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	51.00
2	兰涛	591.94	28.19
3	童喜林	392.54	18.69
4	吕铁	27.86	1.33
5	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	0.79
合计		2,100.00	100.00

根据英腾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英腾教育36.91%及14.09%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30%尾款的具体金额需按照英腾教育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予以确定。若根据英腾教育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英腾教育2017年度的研发费用大于（含本数）人民币1,300万元且英腾教育2017年度的净利润大于（含本数）人民币1,500万元，则英腾教育36.91%股份转让二期款的总金额为【经审计的2017年英腾教育净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9*36.91%-58,128,000】元；英腾教育14.09%股份转让二期款的总金额为【经审计的2017年英腾教育净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9*14.09%-22,197,000】元。

根据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的上述约定及计算结果，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按照协议约定向英腾教育对应的原始股东兰涛、宋杏枝、童凤姣、吕铁、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支付英腾教育第一次 36.91%股份转让第二期款 8,401.19 万元，及第二次 14.09%股份转让第二期款 3,206.34 万元，合计共支付 11,607.54 万元。

3. 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

组织机构图



英腾教育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 5 人；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任职情况为董事长：兰涛；董事：吕铁、朱怡然、吕媛和曹越超；监事：王芳、范霜霜、覃艳芳。公司高管 5 名，总经理：吕铁；副总经理：覃志、朱雄志、廖建柳、庄海柱。

英腾教育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职 228 人，其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学历状况如下表：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高管人员	7	3.07%
管理人员	20	8.77%
销售人员	85	37.28%
生产人员	116	50.88%
合计	228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5岁以下	46	20.18%
26岁-30岁	132	57.89%
31岁-40岁	42	18.42%
41岁-50岁	8	3.51%
合计	228	100.00%

(3) 员工学历状况

学历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1	0.44%
本科	85	37.28%
大专及以下学历	142	62.28%
合计	228	100.00%

4. 公司产权结构

(1) 英腾教育有一个全资子公司为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股资成本	账面价值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8	100	500.00	5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2) 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智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U1F6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9层0949室

法定代表人: 兰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6年08月26日至2046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文化用品。

2) 历史沿革

英腾智库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 是由英腾教育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 经营情况

英腾智库主要业务是为母公司服务, 从事医学教育相关的软件的研发, 2019 年 3 月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其资产负债情况跟母公司合并列示并介绍。

5. 经营业务范围

英腾教育是一家专注于医学教育的互联网企业, 其致力于打造医学移动学习平台, 涵盖执业资格、职称晋升、继续教育、技能培训; 主要从事职业教育智能题库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 为客户提供定制在线教学业务; 旨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 为医疗卫生行业提供一体化的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 促进医学教育资源公平共享, 有效提升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加快我国医学教育信息化进程。

6. 主要经营业绩

2018 年以来, 公司新研发了自适应学习、电子书、答疑助手、心肺复苏 (CPR) 智能教学机器人等系列软件产品, 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和效果。近年先后荣选为中国出版协会理事会会员单位。在第六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上, 公司作为广西区唯一受邀参展单位, 一举夺得“优秀展示”奖, 在第六届“2016 中国民营书业峰会”上, 以“2015 年度最佳数字出版机构”膺选; 荣获柳州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2016 年度柳州市电子商务先进企业”和“柳州市十大金牌网店”荣誉; 荣获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2017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荣誉”; 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2018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颁发的“2018 年自治区版权示范单位”; 荣获市科技局认定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荣获区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区服务业品牌认定”。

7.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者优惠

(1) 主要会计政策

英腾教育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运用指南。

(2) 经营是否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者优惠

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他地方优惠政策有:

1) 按高新企业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至 2020 年底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按 75%;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财税[2018]19 号文: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1) 单体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英腾教育资产总额 10,922.40 万元, 负债总额 2,197.28 万元, 净资产 8,725.12 万元, 2019 年 1-4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2,478.89 万元, 净利润 1,490.06 万元。

英腾教育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252.54	5,969.79	8,633.59	10,372.50
非流动资产	360.57	552.00	552.83	549.90
资产总额	3,613.11	6,521.79	9,186.42	10,922.40
流动负债	382.06	1,808.03	1,955.96	2,188.62
非流动负债	-	-	-	8.66
负债总额	382.06	1,808.03	1,955.96	2,197.28
净资产	3,231.06	4,713.76	7,230.46	8,725.12
流动比率	8.51	3.30	4.41	4.74
资产负债率	10.57%	27.72%	21.29%	20.12%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4 月份
一、营业收入	2,264.48	4,472.38	5,275.44	2,478.89
减: 营业成本	110.88	108.18	307.42	87.44
税金及附加	19.16	30.07	32.14	16.94
销售费用	477.70	610.49	947.38	379.50
管理费用	1,261.35	367.21	342.02	164.23
研发费用		1,401.04	1,428.33	237.03
财务费用		-33.57	-9.94	0.37
资产减值损失	1.87	0.57	0.75	-0.20
加: 投资收益	75.08	130.17	295.63	66.72

其他收益				112.68
二、营业利润	468.60	2,405.64	2,717.57	1,772.98
加：营业外收入	470.58	11.56	3.1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92	0.02	0.51	18.99
三、利润总额	938.26	2,417.18	2,720.25	1,754.00
减：所得税费用	141.36	304.47	203.55	263.94
四、净利润	796.90	2,112.70	2,516.70	1,490.06
五、净资产收益率	24.66%	44.82%	34.81%	17.08%

(2) 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英腾教育合并资产总额 10,488.69 万元,负债总额 2,186.25 万元,净资产 8,302.44 万元,2019 年 1-4 月实现销售收入 2,478.89 万元,净利润 1,274.10 万元。

英腾教育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379.95	6,254.71	8,651.23	10,425.48
非流动资产	107.74	85.32	69.89	63.21
资产总额	3,487.70	6,340.03	8,721.11	10,488.69
流动负债	411.94	1,867.45	1,697.37	2,177.59
非流动负债				8.66
负债总额	411.94	1,867.45	1,697.37	2,186.25
净资产	3,075.75	4,472.59	7,023.74	8,302.44
流动比率	8.20	3.35	5.10	4.79
资产负债率	11.81%	29.45%	19.46%	20.84%

合并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2,264.48	4,472.38	5,275.44	2,478.89
减：营业成本	110.88	108.18	307.42	87.44
税金及附加	19.31	33.34	36.49	16.94
销售费用	477.70	610.49	947.38	379.50
管理费用	1,413.19	486.51	452.61	196.93
研发费用	-	1,374.05	1,280.79	419.81



财务费用	0.14	-33.36	-9.60	0.45
资产减值损失	5.05	1.32	1.85	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08	130.25	298.92	52.32
投资收益				66.72
其他收益	-	297.67	194.60	60.35
二、营业利润	313.30	2,319.77	2,752.03	1,557.03
加：营业外收入	470.58	11.56	3.1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93	0.02	0.51	18.99
三、利润总额	782.95	2,331.31	2,754.70	1,538.04
减：所得税费用	141.36	304.47	203.55	263.94
四、净利润	641.60	2,026.84	2,551.15	1,274.10
五、净资产收益率	20.86%	45.32%	48.43%	49.88%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50400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8]第 2473 号、[2019]第 22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 4 月 30 日已经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 B2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其他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在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51%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确定英腾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高科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该经济行为已于2019年10月10日获《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件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英腾教育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英腾教育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104,886,882.93 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 21,862,494.9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3,024,388.01 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英腾教育根据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中国高科和英腾教育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1,585,857.99	1.51	应付账款	611,849.68	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87,299.30	94.47	预收款项	17,603,572.93	80.52
应收账款	133,619.97	0.13	应付职工薪酬	2,133,505.33	9.76
预付款项	391,739.83	0.37	应交税费	453,447.71	2.07
其他应收款	575,091.31	0.55	其他应付款	973,524.38	4.45
其他流动资产	2,481,198.21	2.37			-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4,254,806.61	99.40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775,900.03	99.60
固定资产	471,615.39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94.89	0.40
无形资产	13,015.05	0.0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94.89	0.40
长期待摊费用	139,258.37	0.13	六、负债总计	21,862,494.9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7.51	0.0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076.32	0.60			
三、资产总计	104,886,882.93	100.00	七、所有者权益	83,024,388.01	

以上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B20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英腾教育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三项软件，均为外购，账面原值为21,777.61元，净值为13,015.05元，购置日期为2018年，使用状态为正常在用。

英腾教育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在用的软件著作权 79 项，文字作品 44 项，视频作品 7 项。这些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其形成过程的研究支出已费用化。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英腾教育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详见特别事项说明第（五）点之说明。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 B2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英腾教育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中国高科、英腾教育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4.35%/年
	1 至 5 年（含五年）	4.75%/年
	5 年以上	4.90%/年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9]941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6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5.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1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 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 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 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 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 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 《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英腾教育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英腾教育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7. 《201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8. 市场询价资料；



9.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1.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2. 同花顺数据库；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中国高科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英腾教育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英腾教育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

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英腾教育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英腾教育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英腾教育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评估人员通过对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对照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以及函证进行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按本金、收益率、持有期间确定其评估价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

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预缴的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

对于预缴的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英腾教育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设备类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车辆的评估方法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根据国家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购置价/(1+13%)]×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300.00 元计算。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文

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非营运轿车不再规定行驶年限，只有参考行驶里程，本次评估按里程成新率确定理论成新率，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论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B. 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逾龄电子设备，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A. 外购软件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B.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评估方法

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软件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软件著作权的收益现值。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R_i ：无形资产未来第*i*年的收益；

r：折现率；

n：无形资产的收益期；



软件收益 R_i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期间费用分摊) × (1+行业成本费用机会成本率) + 其他收益 (软件产品相关增值税返还)

3)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方法

以英腾教育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 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 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英腾教育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英腾教育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 按零值计算。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 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 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 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



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 为英腾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

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收个人社保、递延所得税资产、预收非业务款、应交个人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

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中国高科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中国高科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10. 到期续展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展，并得到批准。



11. 评估范围仅以中国高科及英腾教育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中国高科及英腾教育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88.69 万元，评估价值 14,843.3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354.64 万元，增值率为 41.5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86.25 万元，评估价值 2,186.25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302.44 万元，评估价值 12,657.08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354.64 万元，增值率为 52.45%。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英腾教育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0,425.48	10,433.33	7.85	0.08
非流动资产	2	63.21	4,410.00	4,346.79	6,876.99
其中：固定资产	3	47.16	100.03	52.87	112.10
无形资产	4	1.30	4,295.93	4,294.63	329,974.03
长期待摊费用	5	13.93	13.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0.82	0.11	-0.71	-87.12
资产总计	7	10,488.69	14,843.33	4,354.64	41.52
流动负债	8	2,177.59	2,177.59	-	
非流动负债	9	8.66	8.66		
负债合计	10	2,186.25	2,186.25	-	
净资产	11	8,302.44	12,657.08	4,354.64	52.4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302.44 万元，评估价值 45,021.5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

价值评估增值 36,719.09 万元，增值率为 442.2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英腾教育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0,425.48			
非流动资产	2	63.21			
其中：固定资产	3	47.16			
无形资产	4	1.30			
长期待摊费用	5	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0.82			
资产总计	7	10,488.69			
流动负债	8	2,177.59			
非流动负债	9	8.66			
负债合计	10	2,186.25			
净 资 产	11	8,302.44	45,021.53	36,719.09	442.2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2,657.0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45,021.53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2,364.45 万元，差异率为 71.89%。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

（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英腾教育成立于 2005 年，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英腾教育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英腾教育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



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英腾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英腾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英腾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5,021.53** 万元，人民币肆亿伍仟零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英腾教育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英腾教育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中国高科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 B2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四类，资产合计为 10,488.69 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为 2,186.25 万元、净资产为 8,302.44 万元。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办发〔2019〕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本次评估已考虑社保缴费比例下调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根据英腾教育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英腾教育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



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英腾教育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九）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英腾教育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英腾教育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四）英腾教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曾经成立全资子公司高科英腾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



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5幢9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0Q1PX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后因业务调整，该公司一直未实际出资，也未进行任何运营活动，经向公司决策层了解，该公司后续也不会运营，拟进行注销，因此该子公司无价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中国高科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英腾教育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中国高科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0月10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